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紀錄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4 日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4 日 14 時 30 分

地點：建工校區行政大樓七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楊校長慶煜(蔡副校長政賢代理)

紀錄：絲專員玉如

出席人員：應到 44 人，實到 36 人，請假 7 人，缺席 1 人。(詳如簽到簿)

諮詢委員：應到 3 人，實到 1 人。(詳如簽到簿)

列席人員：1 人。(詳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

謝謝各位委員參加本日會議，校長因會議時程延遲未及與會，本次會議由本人代為主持。校外諮詢委員剛已到達會場，並先針對本次會議議案內容進行審閱，並未提出相關建議。

本次會議計有提案二案，依會議程序，先進行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確認及執行情形報告後，接續進行提案討論。

貳、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報告：會議決議事項確認通過，執行情形報告洽悉。

一、人事室提：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8 條、第 32 條、第 33 條、第 35 條及第 6 條附表(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09 年 12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教育部 110 年 2 月 19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00010813 號函准予核定。

二、人事室提：擬修正本校附設進修學院「組織規程」第 3 條(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09 年 12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教育部 110 年 1 月 26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00009599 號函准予核定。

三、共同教育學院提：擬訂定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09 年 12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教育部 110 年 3 月 1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035279 號函准予核定。

四、教務處提：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因應學術整併、資源整合及重點人才之培育，擬於 111 學年度停招「行銷與流通管理系連鎖加盟管理碩士班」，並將該班招生名額調整移撥至「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碩士班」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委員建議事項：

林南助委員：提案 4 至 11 皆應注意下述事項：

- 一、異動時皆應考量當初名稱、設立之歷史緣由，避免失去初衷。
- 二、新增、停招皆應與發展策略、目標互相呼應，要有一致性。

謝淑玲委員：請提案 4 至 11 新增系所的系所，依據台評會外審委員計畫書內容過於簡略之意見，修改審視後提送校務會議。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09 年 12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於 109 年 12 月 28 日報教育部審查。教育部於 110 年 3 月 15 日函復同意 111 學年度停招「行銷與流通管理系連鎖加盟管理碩士班」。

五、教務處提：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因應學術整併、資源整合及重點人才之培育，擬於 111 學年度停招「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消防與防災工程碩士在職專班」，並將該班招生名額調整移撥至「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09 年 12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於 109 年 12 月 28 日報教育部審查。教育部於 110 年 3 月 15 日函復同意 111 學年度停招「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消防與防災工程碩士在職專班」。

六、教務處提：機電工程系擬於 111 學年度申請博士班，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委員建議事項：

吳忠信委員：博士班非新設立，而是將原有博士班回歸至系所合一。

吳清基委員：請文字敘明該博士班非新設立，而是三校合併後組織改編，並事先與教育部清楚溝通。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09 年 12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於 110 年 1 月 29 日報教育部審查。經技專總量小組 3 次通知本校補件後，於 110 年 3 月 17 日通知，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簡稱總量標準)之附表四，行政檢核結果，期刊論文篇數及產學合作案件數仍為不符合。

七、教務處提：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擬於 111 學年度申請博士班，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委員建議事項：

吳忠信委員：博士班非新設立，而是將原有博士班回歸至系所合一。

吳清基委員：請文字敘明該博士班非新設立，而是三校合併後組織改編，並事先與教育部清楚溝通。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09 年 12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於 110 年 1 月 29 日報教育部審查。經技專總量小組 3 次通知本校補件後，於 110 年 3 月 17 日通知，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簡稱總量標準)之附表四，行政檢核結果，期刊論文篇數及產學合作案件數仍為不符合。

八、教務處提：應用英語系擬於 111 學年度申請「應用英語系國際商務英語溝通碩士在職專班」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09 年 12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於 109 年 12 月 28 日報教育部審查，尚未通知審查結果。

九、教務處提：電訊工程系擬於 111 學年度申請「電訊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09 年 12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於 109 年 12 月 28 日報教育部審查，尚未通知審查結果。

十、教務處提：金融系擬於 111 學年度增設「進修學院二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委員建議事項：

李嘉紘委員：財金院金融系在今年新成立四技，成效不錯，因此配合鄰近地方如橋頭園區、楠梓加工區需求，增設進修學院二技。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09 年 12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惟技專總量小組於 109 年 12 月 14 日通知，依 109 年 12 月 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90168425B 號發布的「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進修學院」學制已經取消，請本校盡早規劃「進修學院」轉型為「二技進修部」，故擬於 110 年 6 月校務會議提案「112 學年度起停招進修學院，轉型二技進修部」，110 年 12 月陳報教育部。本案併轉型案延至申請 112 學年度新設。

十一、教務處提：有關工學院為培育工業領域相關專業人才，擬於 111 學年度設立「車輛工程系」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委員建議事項：

林南助委員：機電整合、內部網路、發展自駕車為未來趨勢，需與電資學院結合合作。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09 年 12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於 109 年 12 月 28 日報教育部審查，尚未通知審查結果。

十二、主計室提：有關本校 110 年度預算分配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分配各單位依核定調整後計畫於 110 年度依計畫執行。

【執行情形】本校 110 年度預算經費業於 110 年 1 月 4 日分配至各單位。

十三、主計室提：有關本校 110 年度教學單位教學空間及校聘行政人力補償項目預算分配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因校聘行政人力補償有新措施，先行撤案。

【執行情形】

1. 110 年 1 月 25 日與俞副校長及進修處商討教學單位行政人力補償經費，會議決議其相關經費進行設算後，再行開會討論。

2. 110 年 2 月 23 日「學術單位人事經費與碩專班分配試算」會議決議學術單位人事經費重新設算，其經費設算確定後再行提會討論；另有關 110 年度教學單位教學空間補償項目預算分配草案先提行政會議討論。

十四、研發處提：有關 109 年滾動修正「107-110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委員建議事項：

吳清基委員：

一、對於貴校三校整併，這陣子主管們的付出表達最高的肯定，也期待貴校在台灣南部，將聯合國 SDGs 永續發展目標結合中程校務發展計畫，配合在地產/企業，配合國際競賽之願景，區隔呈現出具

有前瞻性、未來性的學校特色，是非常高明的策略，能被委員所肯定。

二、3校整併為高科大後，1+1+1>3較三校未併校前更進步、優化的成果，例如：跨校選課人數已達15,000人、教師國際期刊SCI、SSCI論文發表數增加100多篇、產學合作專案數、補助基金金額、成績已達台大/台科大等且願意留在高科大的學生人數，表示學校凝聚力等成就，請持續保持上述特色並應特別突顯於校務評鑑時的校長簡報，以及公告於學校網站、媒體行銷等處，以利委員、家長學生、教職員瞭解、並給予學校更多的期待，以達馬太效應：學校好→吸引優良教師、學生→學校會更好（名聲累加的一種回饋現象）。

三、在呈現優點、進步情形時，文不如表、表不如圖、圖不如照片，須讓委員一目了然。

四、計畫書請修正目錄：表目錄在前，圖目錄在後。

林南助委員：

一、永續發展、與產業結合是不可或缺的一環，系所的設立隨著社會脈動在改進，是非常重要的事情，SDGs的精神應讓全校同仁皆瞭解，以利帶動全校發展。

二、勞資會議可設立組織辦法，訂定本校勞資會議運作方式、委員代表性、遴選方式。

潘沛鏞委員：本校現行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勞資會議，未來將依據林委員的建議，設立勞資會議組織辦法。

郭俊賢委員：本校讓全校同仁皆瞭解SDGs的精神與內容，初步方式為今年8月進行主管共識營，於會中與各主管進行SDGs與本校策略結合之討論，並預計於今年底明年初讓一級行政主管與學術主管再次了解SDGs內容後，將撰寫本校SDGs永續發展報告書，期望全校共同持續努力。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09 年 12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於 110 年 1 月 28 日函知本校教職員工並公告於研發處網頁。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 111 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概算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0 年 3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依教育部 110 年度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預算初編應行注意事項規定、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非營業部分、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及非營業部分編製日程表等規定籌編 111 年度預算。
- 三、本校 111 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概算編列情形說明：
 - (一)本校 111 年度國庫補助數額尚未核定，暫依 110 年度預算數初編：基本需求 22 億 3,194 萬 3 千元（其中基本需求編列經常門 21 億 9,061 萬 9 千元，資本門編列 4,132 萬 4 千元）、績效型補助款 4,704 萬 3 千元（其中經常門編列 600 萬元，資本門編列 4,104 萬 3 千元）、深耕等計畫型補助款 6 億 9,534 萬 7 千元（其中經常門編列 5 億 4,405 萬 7 千元，資本門編列 1 億 5,129 萬元），詳如預算額度核定比較表。（議程附件 1）
 - (二)111 年度概算預計總收入 51 億 0,097 萬 7 千元、預計總支出 53 億 5,076 萬 1 千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 2 億 4,978 萬 4 千元，約較 110 年度減少短絀 3,077 萬 6 千元(10.97%)，詳如收支預計表。（議程附件 2）
 - (三)111 年度資本門編列 5 億 5,008 萬 4 千元，詳如資本支出編列狀況彙總表。（議程附件 3）
 - 1、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4 億 9,609 萬 6 千元。
 - 2、無形資產：1,598 萬 8 千元。

3、遞延費用：3,800 萬元。

(四)111 年度概算初編預計短絀 2 億 4,978 萬 4 千元，雖較 110 年度預算短絀減少 3,077 萬 6 千元(10.97%)，但較 109 年度決算短絀增加 7,943 萬 9 千元(46.63%)，主要原因為業務外收入預計減少、符合優化生師比政府政策及考量教師升等、職員晉級等人事費增加、學生公費及獎勵金預計增加、教學行政單位空間整併維修所需之相關經費增加所致。

四、教育部核定額度異動時，依下列原則調整編列：

(一)營建工程計畫依教育部核給額度編列。

(二)績效型補助及基本需求部份：

1、如教育部核定額度高於初編額度，則依教育部規定比例增列經常門及資本門額度。

2、如教育部核定額度不足初編額度，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照列，機械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則按比例刪減。

3、收支部分依核定情形調整編列。

五、為能妥善因應概算案規定作業時程限制，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作業，擬依往例授權主計室依教育部規定辦理，並依規定期限送達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教育部彙送立法院審議。

六、本案討論通過後，依程序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蘇德仁委員建議事項：依會議資料顯示，111 年概算短絀數較 110 年預算短絀數減少，是否表示學校營運盈餘增加或折舊攤提數下降所致。若學校經營有盈餘，建議在教學、研究或改善教學品質方面，應可適當增加經費編列。

提案二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 由：有關本校 110 年度教學單位教學空間補償項目預算分配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於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為先行撤案，經 110 年 1 月 25 日及 2 月 23 日開會討論，教學單位行政人力補償經費設算確定後再行提會討論，另教學單位教學空間補償項目先行提會討論；業經 110 年 3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討論，分配原則照案通過。惟教學單位需加計以學院為單位開設之獨立班級或學位學程後再重新計算。
- 二、依前揭行政會議決議，110 年度教學單位教學空間補償項目預算分配原則不變，惟教學單位已加計以學院為單位開設之獨立班級和學位學程，並經總務處協助統計各教學單位實驗室、研究室及專用教室空間實際用面積，擬依學生人數及學生每人所需應有校舍建築面積基準計算各單位標準面積（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附表七：校舍建築面積之列計方式如附件 4 與實際使用面積差異比例分配；再比照 109 年度教學單位教學空間補償經費 270 萬元按權數計算補償金額，如附件 5。（議程附件 4）（議程附件 5）
- 三、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依重新計算之核定數分配各單位。

決 議：照案通過，會後各單位若經檢視發現有資料誤植者，請洽詢主計室，並授權主計室依本案分配原則逕予修正。

蘇德仁委員建議事項：教學空間補償措施，並非永久性解決方案，有關教學空間不足問題建議應儘快設法解決。

肆、散會：15 時 20 分。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9學年度第3次校務發展委員會 簽到表

主席：楊校長慶煜 (蔡副校長政賢代理)

紀錄：絲玉如

時間：2021/04/14 14:30

✿ 出席名單 · 共 44 人 · 實到 36 人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者
校長室	校長	楊慶煜	(請假)
副校長室	副校長	李嘉紘	(請假)
副校長室	副校長	俞克維	(請假)
副校長室	副校長	蔡政賢	蔡政賢
教務處	教務長	謝淑玲	蘇衿蓉 (代)
學務處	學務長	蔡匡忠	尤若弘 (代)
總務處	總務長	林威成	林威成
研發處	研發長	郭俊賢	郭俊賢
產學處	產學長	伏和中	伏和中
國際事務處	國際事務長	王嘉男	王嘉男
海洋科技發展處	處長	戴輝煌	戴輝煌
財務處	處長	魏裕珍	薛聖弘 (代)
建工綜合業務處	處長	歐士輔	歐士輔
第一綜合業務處	處長	陳勝一	李孟珊 (代)
楠梓綜合業務處	處長	何黎明	何黎明
燕巢綜合業務處	處長	王昱鈞	王昱鈞
旗津綜合業務處	處長	李建邦	李建邦
主計室	主任	楊明宗	楊明宗
人事室	主任	潘沛鐸	潘沛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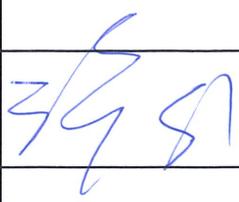
秘書室	專門委員	江慧敏	江慧敏
秘書室	主任秘書	吳俊憲	江慧敏 (代)
基礎教育中心	主任	陳榮斌	陳榮斌
工學院	院長	吳忠信	吳忠信
電資學院	院長	施天從	施天從
海事學院	院長	連長華	連長華
水圈學院	院長	董正欽	董正欽
商業智慧學院	院長	李一民	李一民
管理學院	院長	蔡坤穆	(請假)
人文社會學院	院長	李穎杰	徐錦成 (代)
外語學院	院長	史宗玲	史宗玲
海商學院	院長	許文楷	楊鈺池 (代)
土木系	系主任	黃忠發	方得華 (代)
電子系[建工]	教授	蘇德仁	蘇德仁
航運技術系	系主任	蔡朝祿	蔡朝祿
水產食品科學系	系主任	蔡美玲	蔡美玲
行銷系	系主任	楊景傳	(請假)
供管系	副教授	洪榮耀	何黎明 (代)
金融系	系主任	王銘駿	(請假)
會資系	助理教授	蕭哲芬	黃豪臣 (代)
人資系	系主任	王湧泉	王湧泉
應英系	系主任	陳其芬	(請假)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呂宜璇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方逸翔	方逸翔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王信富	王信富
------	------	-----	-----

👤 列席名單，共 1 人，實到 1 人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者
招生組	約用專員	孫珮禎	孫珮禎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簽到表

時 間	110 年 4 月 14 日 14 時 30 分		地點	建工校區行政大樓 7 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	楊校長 慶煜		紀錄	絲玉如	
出 席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處	備 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名譽教授	吳清基		請假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 文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長	林南助		請假	